



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胥口镇幼儿园校园安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胥口镇幼儿园校园安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0 人，营业收入 10028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19576.09 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